

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山難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2.05.30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、主秘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秘書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

1. 訊息來源

2. 校安中心 (學安中心)

3. 體育室

4. 課外組

- 1. 校安承辦人(值勤人員)應確認何人? 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- 2. 確認狀況後,逐級回報(平、假日)
- 3. 依校安中心要求,完成防颱整備填報
- 4. 遇緊急事件,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。
- 5. 災損依事件登錄校安通報(甲類:2小時內、乙類:24小時、丙類:72小時內)

5. 電話掌握學生登山社團活動位置及是否位於颱風警報警戒範圍內

- 處理原則：**
- (1) 掌握颱風等天候動態。
 - (2) 持續掌握並瞭解學生登山社團位置。
 - (3) 必要時請體育室通知學生停止登山活動
 - (4) 通知家長及系所,協助支援。

6. 持續觀察

平日 YES 假日

7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7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8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 組員：(校安中心執行秘書)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(主任秘書兼任) 組員：(秘書處秘書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學安中心主任兼任)
組員：(執行校安人員)
(體育室—負責學生校外登山活動掌控)

8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
組員：(校安中心執行秘書—聯繫人)
(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學安中心主任兼任)
組員：(執行校安人員)
(體育室—負責學生校外登山活動掌控)

9. 結案

